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福大棉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地 址：台中市梧棲區港埠路一段二三七號

電 話：(〇四)二六三九三二五六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目錄

壹、封面	第 1	頁
貳、目錄	第 2	頁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3	頁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4	頁
伍、合併損益表	第 5	頁
陸、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第 6	頁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7 - 8	頁
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第 9 - 34	頁
一、公司沿革	第 9	頁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9 - 15	頁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第 15	頁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16 - 23	頁
五、關係人交易	第 23 - 24	頁
六、抵(質)押之資產	第 24	頁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第 24	頁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25	頁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25	頁
十、其他	第 25	頁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第 25	頁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25	頁
(二)大陸投資資訊	第 25	頁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第 25	頁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揭露	第 26 - 31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福大棉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大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大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95)金管證(六)字第 134197 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3779 號

會計師：黃 奕 睿

會計師：呂 松 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六 日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福大棉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代號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代號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四(一)	\$ 74,902	5.8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四(九)及六	\$ 317,695	24.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二)	37,994	2.9	2120	應付票據		33,896	2.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56,291	4.3	2140	應付帳款		53,089	4.1
1210	存貨—淨額	四(四)	159,863	12.3	2170	應付費用		12,276	0.9
1220	待售房地—淨額	四(五)	—	—	2210	其他應付款	五(二)	27,688	2.1
1260	預付款項		17,329	1.3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及六	50,000	3.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一)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1,140	0.9
1291	受限制流動資產	六	5,834	0.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5,784	39.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902	0.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6,115	27.3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六)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四(十)及六	116,667	9.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440	長期應付票據		300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16,967	9.0
	固定資產	四(七)及六				各項準備			
	成 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65,903	5.1
1501	土 地		54,902	4.2		其他負債			
1511	土地改良		1,884	0.1		存入保證金		33	—
1521	房屋及建築		344,009	26.6	2820	股東往來	五(二)	173,344	13.4
1531	機器設備		627,559	48.5	2850	其他負債合計		173,377	13.4
1551	運輸設備		9,929	0.8	28XX	負債合計		862,031	66.5
1561	辦公設備		483	—					
1681	其他設備		313,676	24.2					
15X8	重估增值		231,915	17.9					
15X1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584,357	122.3					
15X9	減：累計折舊		(646,141)	(49.8)	31XX	股東權益	四(十二)		
1599	減：累計減損		(49,948)	(3.9)	3110	股 本		687,474	53.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8,958	3.8	32XX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37,226	72.4	3220	庫藏股交易		19,547	1.5
					3280	長期投資		684	0.1
17XX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四(八)	3,587	0.3	3350	待彌補虧損		(383,867)	(29.6)
1820	存出保證金		182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75,800	5.8
1830	遞延費用		229	—				399,638	30.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一)	—	—	3610	少數股權		35,670	2.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998	0.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35,308	33.5
1XXX	資產總計		\$ 1,297,339	10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97,339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燈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莊清揚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福大棉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元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科目代號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991,359	101.4
4170	銷貨退回		11,536	1.2
4190	銷貨折讓		1,851	0.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977,972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十四)	1,046,086	107.0
5910	營業毛損		(68,114)	(7.0)
	營業費用	四(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6,262	2.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597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91	0.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050	4.9
6900	營業損失		(116,164)	(1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14	—
7210	租金收入		317	—
7480	其他		1,466	0.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987	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五(二)	20,145	2.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61	0.1
7880	其他		4,668	0.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6,074	2.6
7900	稅前淨損		(140,251)	(14.4)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一)	71	—
9600	合併淨損		\$ (140,322)	(14.4)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140,479)	(14.4)
	少數股權		157	—
			\$ (140,322)	(14.4)
	普通股每股虧損(元)	四(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		\$ (2.04)	\$ (2.0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燈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莊清揚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福大棉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未實現重估 增值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股 本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股權 投資	合 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87,474	\$ 19,547	\$ 684	\$ 20,231	\$ (242,901)	\$ 75,800	\$ 540,604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35,513	35,513
一〇一年度淨損	—	—	—	—	(140,479)	157	(140,322)
未依持股比增資之股權淨值變動調整數	—	—	—	—	(487)	—	(487)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87,474</u>	<u>\$ 19,547</u>	<u>\$ 684</u>	<u>\$ 20,231</u>	<u>\$ (383,867)</u>	<u>\$ 75,800</u>	<u>\$ 435,3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燈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莊清揚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福大棉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損	\$ (140,32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4,452
各項攤提	15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6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7,000)
其他損失	1,2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34)
應收帳款	2,823
存貨	30,926
預付款項	12,167
其他流動資產	364
應付票據	5,280
應付帳款	38,339
應付費用	(1,538)
其他應付款	60
其他流動負債	7,9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10,61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0)
購置固定資產	(49,95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9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3,333)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01,218
應付資金融通款減少	(2,598)
少數股權增加	35,02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314

(接下頁)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上頁)

	<u>一〇一年度</u>
本期現金淨增加數	57,565
期初現金餘額	17,337
期末現金餘額	<u>\$ 74,902</u>
現金流量資訊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9,95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5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燈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莊清揚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〇一年度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福大棉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五十九年四月三日登記設立，截至一〇一年底止，額定資本額為1,68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687,474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68,747,403股。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一〇一年七月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以產銷各類棉紗、各種混紡紗、合成纖維紡織品等產品與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及廠房出租等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於櫃檯買賣交易市場正式掛牌。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為9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含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間接 持股或出資比例
本公司	福泰紡織(股)公司	產銷各類棉紗、各類 混紡紗等	50.0%
本公司	福澤食品科技(股)公司	農、畜產品批發等	50.0%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及十二月轉投資成立福泰紡織(股)公司及現金增加投資福澤食品科技(股)公司，均持有該公司50%具表決權之股份。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4. 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不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具表決權之股份半數以上且對其有控制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予沖銷。

流動性與非流動性之區分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份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及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備抵呆帳

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帳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減損金額係以該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再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減少應收帳款的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損失。當應收款項實際無法回收時，則沖抵備抵評價科目。

存 貨

存貨包含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

營建會計

本公司以包工包料方式委託營造廠商建屋預售，如已符合下列六項條件，則採完工比例法認列售屋利益，惟售地利益仍遞延至工程完工後所有權移轉客戶時方予認列，如未符合下列六條件則以全部完工法認列售屋利益及售地利益。

- (一)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二)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三)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
- (四)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五)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年底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六)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與營建有關之會計科目其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1. 營建存貨－待建土地、在建土地及在建工程

營建存貨係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購進土地之相關成本列為待建土地成本，俟積極開發營建時，再轉列在建土地，投入各項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營建成本」，按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售屋利益列記「在建工程－售屋利益」，工程完工後轉入待售房地。

2. 待售房地

已完工未移轉所有權之待售房地，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3. 遞延推銷費用

係預售房地之推銷費用，發生時列為流動資產。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售屋損益時，於完工時全部轉銷；採完工比例法時，則依銷售面積及完工比例轉銷。

4. 預收房地款

預售營建存貨所預收之價款列記預收房地款，俟工程完工後所有權移轉客戶時，認列出售房地收入。

5. 出售房地收入及出售房地成本

(1)全部完工法

係依建坪面積及土地持分面積就已銷售且實際移轉予客戶時，自預收房地款及待售房地轉列為出售房地收入及出售房地成本。

(2)完工比例法

係以按年底完工比例計算之累積出售房屋收入及其成本，減除上年度已認列之累積出售房屋收入及其成本後之差額認列；出售土地收入及出售土地成本則俟工程完工後所有權移轉或實際交付客戶時方予認列。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有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係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因購置、建造而發生有關之利息支出，依據利息資本化之會計原則處理，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辦理資產重估時，重估增值金額除借記增加固定資產外，另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折舊係採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三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二十年；運輸設備，五至六年；辦公設備，二至九年；其他設備，二至二十年。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係按資產重估時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已屆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按估計尚可使用年數依原方法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失及利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資產減損

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進行減損測試，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取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資產(商譽除外)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可

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即應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動力線路裝置費及紡嘴等，採直線法平均攤銷。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之確定給付退休金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提撥之退休基金若高於淨退休金成本，其差額應認列為預付退休金，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應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報告之淨退休金成本攤提退休金費用。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應自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及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中擇一採用，如屬確定提撥辦法，係自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當期費用；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則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股票種類及收回原因分別予以加權平均計算。

因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而交付庫藏股票，以認購價格及認股權帳面價值之合計數作為庫藏股票之處分價值，因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的差額則調整資本公積，當該項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則借記未分配盈餘。

證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而交付庫藏股票時，以轉換日普通股與轉換證券兩者公平市價較明確者作為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所得稅

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其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所折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以新台幣實際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結清當期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期末餘額，再按期末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處理如下：因外幣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者，該項差額作為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其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母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發行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累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份，採追溯調整方式計算之。

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與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相同，惟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損)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應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若公司繼續營業部門為純損時，將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宜列入。

營運部門之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已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u>一〇一年底</u>
庫存現金	\$ 46
支票存款	2,193
活期存款	65,678
外幣存款	6,985
	<u>\$ 74,902</u>

(二)應收票據—淨額

	<u>一〇一年底</u>
應收票據	\$ 38,188
減：備抵呆帳	(194)
淨 額	<u>\$ 37,994</u>

(三)應收帳款—淨額

	<u>一〇一年底</u>
應收帳款	\$ 61,057
減：備抵呆帳	(4,766)
淨 額	<u>\$ 56,291</u>

(四) 存貨－淨額

	一〇一年底
原料	\$ 39,896
物料	914
在製品	7,425
製成品	124,640
商品	488
	<u>173,363</u>
減：備抵跌價損失	(13,500)
淨 額	<u>\$ 159,863</u>

一〇一年度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7,000 仟元，係因出清庫存，致存貨相關備抵跌價損失下降。

(五) 待售房地－淨額

	一〇一年底
福大名城	\$ 1,878
減：備抵跌價損失	(1,878)
淨 額	<u>\$ —</u>

(六) 基金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底	
	金 額	持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福田海外(股)公司	\$ —	17.1

2. 本公司所持有之福田海外(股)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3.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七) 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底
房屋及建築	\$ 115,534
機器設備	345,907
運輸設備	9,518
辦公設備	349
其他設備	174,833
	<u>\$ 646,141</u>

1. 一〇一年度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固定資產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項下說明。

(八) 閒置資產－淨額

項目	一〇一年底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3,587	\$ —	\$ —	\$ 3,587

(九) 短期銀行借款

	一〇一年底
信用借款	\$ 82,000
購料借款	235,695
	<u>\$ 317,695</u>

1. 信用借款一〇一年底年利率為 2.69%~3.25%，於一〇二年四月至五月到期。
2. 購料借款一〇一年底年利率為 2.17%~2.75%，於一〇二年五月至七月到期。
3. 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項下說明。

(十) 長期銀行借款

	一〇一年底
銀行抵押借款－ 年利率 101 年底為 2.74%，借款期 間自 100.4 至 105.4	\$ 166,6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00)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u>\$ 116,667</u>

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項下說明。

(十一)所得稅

1. 帳列稅前損失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所得稅調節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23,816)
永久性差異	16
暫時性差異	(4,359)
虧損扣抵	28,230
當期所得稅	<u>\$ 71</u>

2. 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當期所得稅	\$ 71
存貨回升利益	2,890
遞延減損損失	578
遞延呆帳損失	(24)
遞延兌換損益	507
遞延其他損失	408
遞延所得稅	4,359
虧損扣抵	(28,226)
備抵評價金額之調整	23,867
所得稅費用	<u>\$ 71</u>

3. 一〇一一年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一年底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遞延呆帳損失	\$ 4,088	\$ 695
遞延兌換利益	(4)	(1)
備抵存貨及待售房地跌價損失	15,246	2,592
遞延其他評價損失	8,700	1,479
備抵評價金額		(4,765)
淨 額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遞延減損損失	\$ 79,718	\$ 13,552
遞延其他損失	5,079	864
虧損扣抵	867,637	147,498
備抵評價金額		(161,914)
淨 額		<u>\$ —</u>

4. 截至一〇一年底止，本公司虧損扣抵得用於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額及所得稅額之說明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已使用之虧損扣抵	尚可抵減之虧損扣抵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最後可抵減年度
96	\$ 72,027	\$ —	\$ 72,027	\$ 12,244	106
97	228,350	—	228,350	38,820	107
98	203,860	—	203,860	34,656	108
99	91,683	—	91,683	15,586	109
100	105,681	—	105,681	17,966	110
101	166,036	—	166,036	28,226	111
	<u>\$ 867,637</u>	<u>\$ —</u>	<u>\$ 867,637</u>	<u>\$ 147,498</u>	

5. 本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底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263</u>

本公司一〇一年底屬累積虧損，故預計及實際之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均為零。

(十二) 股東權益

本公司為因應償還借款之需求，於一〇〇年七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及面額均為 10 元。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一〇〇年十二月五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並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餘額達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用以彌補虧損外，當公司無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但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公司無虧損者，其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其發給新股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現金增資溢價轉增資，且每次增資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如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故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但為考慮公司之發展與對資金之需求，視情況得配發股票股利。每年度自稅後盈餘中提撥分配之比率，除依公司章程規定外，應配合當年度獲利狀況、未來獲利狀況、公司財務狀況、未來發展及公司對資金之需求及維持股利穩定水準等因素而後擬定。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提列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餘額由董事會依據下列情況擬訂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1) 可供分配數額達實收資本額 30%以上時，應至少提出 5%分配現金股利。

(2) 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保留不予分配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

A. 負債佔股東權益(淨值)之比率高於 100%以上者。

B. 次年度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原投資計劃尚在進行中。

另依證期局規定，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當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併入可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為累積虧損，故擬不分派股利。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係為累積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亦未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上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 職工退休金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依該條例規定，合併公司目前係針對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之員工，按其每月薪資 6%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專戶。一〇一年度認列 2,209 仟元之退休金費用。

(十四)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9,942	\$ 15,192	\$ 45,134
勞健保費用	3,008	1,246	4,254
退休金費用	1,477	732	2,209
其他用人費用	153	4,208	4,361
	<u>34,580</u>	<u>21,378</u>	<u>55,958</u>
折舊費用	52,768	1,684	54,452
攤銷費用	152	—	152
	<u>\$ 87,500</u>	<u>\$ 23,062</u>	<u>\$ 110,562</u>

(十五) 合併每股虧損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一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虧損	<u>\$ (140,479)</u>	<u>\$ (140,479)</u>	<u>68,747</u>	<u>\$ (2.04)</u>	<u>\$ (2.04)</u>

(十六) 金融商品之帳面價值與公平市價

	一〇一年底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	\$ 74,902	\$ 74,902	\$ —
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94,285	—	94,2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存出保證金	182	—	182
受限制資產	5,834	5,834	—
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317,695	—	317,695
應付票據及款項	86,985	—	86,985
長期應付票據	300	—	300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部分)	166,667	—	166,667
存入保證金	33	—	33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市價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作為其公平價值，由於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受限制資產、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及款項。
2. 長期銀行借款及長期應付票據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係隨市場利率之變動按浮動利率計息，故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應等於帳面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入)保證金因到期日無法確定，以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5.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如下：

	一〇一年底	
公平價值風險	\$	—
現金流量風險		
銀行借款		484,362

6.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國內信用良好之銀行，應收款項已評估授信風險及提列備抵呆帳，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已取得金融機構足夠之貸款授信額度並取得股東之資金挹注，故短期間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銀行借款，若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

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簡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楊燈霖	楊燈霖	本公司董事長
楊燈雄	楊燈雄	本公司之董事
楊浩維	楊浩維	本公司之董事
楊國華	楊國華	本公司之董事
楊文田	楊文田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楊燈南	楊燈南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楊燈勝	楊燈勝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楊志斌	楊志斌	本公司總經理二親等內之親屬

(二)本公司與上項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如下：

1. 資金融通

一〇一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楊燈霖	\$ 11,808	\$ 11,710	3.5%	\$ 391
楊浩維	13,500	13,500	3.5%	472
楊燈南	43,100	33,100	3.5%	1,187
楊燈勝	35,000	30,000	3.5%	1,058
楊燈雄	34,000	34,000	3.5%	1,193
楊文田	15,067	14,567	3.5%	508
楊志斌	34,500	29,500	3.5%	1,064
帳列股東往來		166,377		
楊國華	36,000	6,000	3.5%	211
帳列其他應付款		6,000		
		<u>\$ 172,377</u>		<u>\$ 6,084</u>

資金融通期間長於一年者帳列股東往來，其餘帳列其他應付款；借款利率為3.5%。

2.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 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u>\$ 4,258</u>	<u>\$ 3,938</u>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六、抵(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及其信用額度之擔保品：

	<u>一〇一年底</u>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5,834
固定資產	
土地及土地改良(含重估增值)	288,701
房屋及建築—淨額(含重估增值)	218,934
機器設備—淨額	251,645
	<u>759,280</u>
	<u>\$ 765,11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一年底止，除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因銀行借款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餘額為 45,000 仟元。
2. 本公司因購料借款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新台幣 61,649 仟元及美元 56 仟元。
3. 本公司已簽訂廠房新建工程之合約總價款約為 89,800 仟元，尚未支付 83,520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建廠所需，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面額十足發行，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經主管機關准予募集。

十、其他：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9.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二)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三。

十二、營業部門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業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揭露部門資訊如下：

(一)部門及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產銷各類棉紗、各種混紡紗、合成纖維紡織品及尼龍絲等產品，屬單一產業。

(二)地區別資訊如下：

地區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一〇一年度		一〇一年底	
亞洲	\$	343,990	\$	—
歐洲		56,178		—
美洲		18,194		—
台灣		559,610		941,224
	\$	977,972	\$	941,224

(三)重要客戶資訊

客戶別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A 公司	\$ 284,049	29.0
B 公司	99,430	10.2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揭露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特助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p>1. 評估階段： (98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p> <p>(1)成立專案小組及擬定轉換計畫。</p> <p>(2)第一階段 IFRS 教育訓練：透過派外受訓及內部教育訓練的課程，培育種子講師，以期轉換工作之順利推行。</p> <p>(3)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辨認，並針對現行銷售、採購、生產及財務等作業流程進行評估，以降低轉換階段實際執行的困難度。</p> <p>(4)重要會計政策的影響分析：針對影響重大的會計議題，找出問題點及潛在風險，以期適時擬定改善計畫。</p> <p>(5)評估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得選擇豁免選項之適用與否。</p> <p>(6)評估企業資訊系統與內控制度，因應未來轉換計畫進行時，所應配合與調整之相關作業。</p>	<p>財會部門 管理部門</p> <p>財會部門</p> <p>財會部門</p> <p>財會部門</p> <p>資訊部門 稽核部門</p>	<p>已完成 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2. 準備階段：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p> <p>(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豁免選項之選擇與影響評估。</p> <p>(2)採行 IFRS 後，公司相關重大會計政策的調整。</p> <p>(3)蒐集與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之公報法令與資訊，並進行適當修正與調整工作。</p> <p>(4)第二階段 IFRS 教育訓練：持續辦理相關人員的教育訓練工作。</p> <p>(5)設計、修改相關資訊系統，並進行模擬測試與分析結果，持續追蹤調整差異。</p>	<p>財會部門</p> <p>財會部門 財會部門</p> <p>管理部門</p> <p>資訊部門</p>	<p>已完成</p> <p>已完成 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3. 實施階段： (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1)轉換日開帳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2)依IFRSs編製101年度比較財務資訊。 (3)持續追蹤現行資訊系統與IFRS系統之運作情形。 (4)對資訊系統與財務報導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調整。	財會部門 財會部門 資訊部門 稽核部門	已完成 持續進行中 持續進行中 持續進行中

(二)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說明
項目	金額	報導準則之影響	報導準則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17,337	\$ —	\$ 17,337	
應收票據—淨額	37,060	—	37,060	
應收帳款—淨額	59,114	—	59,114	
存貨—淨額	173,789	19,508	193,297	(1)
待售房地—淨額	—	—	—	
預付款項	30,695	(19,508)	11,187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受限制資產	16,448	—	16,448	
其他流動資產	4,267	—	4,267	
流動資產合計	338,710	—	338,710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	—	—	—	
融資產—非流動	—	—	—	
固定資產	944,537	3,587	948,124	(2)
其他資產				
閒置資產—淨額	3,587	(3,587)	—	(2)
存出保證金	32	—	32	
遞延費用	381	—	3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其他資產合計	4,000	(3,587)	413	
資產總計	\$ 1,287,247	\$ —	\$ 1,287,247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216,477	\$ —	\$ 216,477	
應付票據	25,016	—	25,016	
應付帳款	14,750	—	14,750	
應付費用	13,814	—	13,814	
其他應付款	79,163	—	79,16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33,333	—	33,333	
其他流動負債	3,112	—	3,112	
流動負債合計	<u>385,665</u>	<u>—</u>	<u>385,665</u>	
長期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166,667	—	166,667	
長期應付票據	3,900	—	3,900	
長期負債合計	<u>170,567</u>	<u>—</u>	<u>170,567</u>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65,903	(65,903)	—	(3)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5,903	65,903	(3)
—土地增值稅準備				
存入保證金	33	—	33	
股東往來	124,475	—	124,475	
其他負債合計	<u>124,508</u>	<u>65,903</u>	<u>190,411</u>	
負債合計	<u>746,643</u>	<u>—</u>	<u>746,643</u>	
股東權益				
股本	687,474	—	687,474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19,547	—	19,547	
長期股權投資	684	—	684	
累積虧損	(242,901)	75,800	(167,101)	(4)
未實現重估增值	75,800	(75,800)	—	(4)
股東權益合計	<u>540,604</u>	<u>—</u>	<u>540,604</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287,247</u>	<u>\$ —</u>	<u>\$ 1,287,247</u>	

2.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之調節

項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說明
	金額	報導準則之影響	報導準則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74,902	\$ —	\$ 74,902	
應收票據—淨額	37,994	—	37,994	

應收帳款－淨額	56,291	—	56,291	
存貨－淨額	159,863	16,520	176,383	(1)
待售房地－淨額	—	—	—	
預付款項	17,329	(16,520)	809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受限制流動資產	5,834	—	5,834	
其他流動資產	3,902	—	3,902	
流動資產合計	<u>356,115</u>	<u>—</u>	<u>356,115</u>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非流動				
基金及投資合計	<u>—</u>	<u>—</u>	<u>—</u>	
固定資產	<u>937,226</u>	<u>3,587</u>	<u>940,813</u>	(2)
其他資產				
閒置資產－淨額	3,587	(3,587)	—	(2)
存出保證金	182	—	182	
遞延費用	229	—	2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其他資產合計	<u>3,998</u>	<u>(3,587)</u>	<u>411</u>	
資產總計	<u>\$ 1,297,339</u>	<u>\$ —</u>	<u>\$ 1,297,339</u>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317,695	—	\$ 317,695	
應付票據	33,896	—	33,896	
應付帳款	53,089	—	53,089	
應付費用	12,276	—	12,276	
其他應付款	27,688	—	27,68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50,000	—	50,000	
其他流動負債	11,140	—	11,140	
流動負債合計	<u>505,784</u>	<u>—</u>	<u>505,784</u>	
長期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116,667	—	116,667	
長期應付票據	300	—	300	
長期負債合計	<u>116,967</u>	<u>—</u>	<u>116,967</u>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65,903	(65,903)	—	(3)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5,903	65,903	(3)
—土地增值稅準備				
存入保證金	33	—	33	
股東往來	173,344	—	173,344	
其他負債合計	<u>173,377</u>	<u>65,903</u>	<u>239,280</u>	

負債合計	862,031	—	862,031
股東權益			
股本	687,474	—	687,474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19,547	—	19,547
長期股權投資	684	—	684
累積虧損	(383,867)	75,800	(308,067) (4)
未實現重估增值	75,800	(75,800)	— (4)
非控制權益	35,670	—	35,670
股東權益合計	435,308	—	435,30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97,339	\$ —	\$ 1,297,339

3.本公司採用 IFRSs 編製之綜合損益表與採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損益表項目及金額皆相同，故不予另外編列調節說明。

4.各項調節說明：

(1)轉換至 IFRSs 後，備用零件依性質重分類至存貨，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 19,508 仟元及 16,520 仟元。

(2)原帳列閒置資產依 IFRSs 規定應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均為 3,587 仟元。

(3)帳列土地依法令規定重估價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 IFRSs 規定轉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均為 65,903 仟元。

(4)原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換至 IFRSs 後轉列累積虧損，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均為 75,800 仟元。

(三)依 IFRS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 (optional exemptions) 及強制性例外 (mandatory exceptions) 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份，擇要說明如下：

對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新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作為認定成本之豁免，其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符合 IAS16 之成本模式規定，故得以帳面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四)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現行之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之金額，及依 IFRS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資訊

一〇一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
福大材料科技(股)公司	股 票	福田海外(股)公司	被投資公司董事長與公司董事係二親等內之親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29,000 股	\$ -	17.10%	\$ -	無
福大材料科技(股)公司	股 票	福泰紡織(股)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 股	\$ 30,169	50.00%	\$ 30,169	無
福大材料科技(股)公司	股 票	福澤食品科技(股)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 股	\$ 5,501	50.00%	\$ 5,501	無

註1：未上市或上櫃公司係以所取得最近期之財務報表及持股比例計算。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福大材料科技(股)公司	福泰紡織(股)公司	台灣	產銷各類棉紗、各類混紡紗等	30,000	—	3,000,000	50.00	30,169	339	169	子公司
福大材料科技(股)公司	福澤食品科技(股)公司	台灣	農、畜產品批發等	6,000	—	600,000	50.00	5,501	(759)	(12)	子公司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泰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022	交易價格依一般或議定價格銷售	0.71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票據	1,707	收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或一般收款條件	0.13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429	收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或一般收款條件	0.26
0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泰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759	交易價格依一般或議定價格購進	0.18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票據	1,201	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或一般付款條件	0.09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647	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或一般付款條件	0.05